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鄂豫皖革命纪念馆 (单位名称) 的鄂豫皖革命纪念馆将军厅玻璃幕墙更新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鄂豫皖革命纪念馆将军厅玻璃幕墙更新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 (建筑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河南五建第二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869人, 营业收入为110708.95万元, 资产总额为62308.28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单位电子签章): 河南五建第二建筑安装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4月29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